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收回到期理财产品59,000万元,及办理购买理财产品5,000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收回到期理财产品人民币59,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购买的理财期限:2020年6月12日-2020年7月1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8.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067)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产品,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有效规避政策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3.信用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4.操作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5.法律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6.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7.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8.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9.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10.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11.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12.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13.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14.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15.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16.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17.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18.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19.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对外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意见。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付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10.36%。

重大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短期投资为目的,针对资金统筹安排出现理财产品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8.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218,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29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8.2亿元),已收回207,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2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面广,所涉及的时间较久且涉及对未发生工作的后续安排,部分问题提及的事项仍需进一步确认,同时需评估机构、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准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26,776.27万元。 ●涉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人民币26,776.27万元。现将有关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收到起诉书或应诉时间,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一、主要案件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高兴明 被告: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公告编号:2020-1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于2020年6月9日发布了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股份的股东南宁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章程》相关规定,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在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上述两项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主要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冶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9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8.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8.01 选举黄葆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杨凤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罗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罗桂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蔡桂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7 选举彭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8 选举徐全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9 选举薛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9.01 选举杨凤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02 选举黄葆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03 选举梁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布局国内外市场,逐步扩大市场规模,深入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0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SOLU INTERACTIVE (SINGAPORE)PTE. LTD. 注册地址:新加坡 经营范围: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设计咨询及相关活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将持有上述子公司100%股权。 上述信息具体以登记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加大布局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将实现公司网络游戏产业业务条线全球化延伸和布局规模的扩大,完善全球产品研发、维护、运营支持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品牌美誉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在全球化市场环境下的核心竞争力。鉴于该子公司尚未设立、运营,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属于境外投资,具体实施还需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新加坡与中国在政治制度及法律体系、经济水平和经济政策、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外交政策、商业环境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存在差异,境外业务可能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政治风险、管理及运营风险、文化整合风险等一系列运营风险;新加坡公司在经济运营及实现盈利需一定的周期,该周期的长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存在预期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投资情况,加强投资管理,做好风险防范,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关于“17旗滨EB”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福建旗滨于2017年8月30日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本次可交换债券于2018年2月28日进入换股期,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5.58元/股,换股期于2018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交换债于2017年9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债券简称为“17旗滨EB”,债券代码“137037”。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首次调整换股价格的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因派息、转股

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发生变化时,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控股股东对“17旗滨EB”换股价格进行了两次修订,分别为人民币5.5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28元/股,从人民币5.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9-069)。

三、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0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的总股本(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用于回购股份)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0年6月18日实施完毕。为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换股价格调整方法,福建旗滨决定自2020年6月19日起将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案件基本情况 累计涉及诉讼的金额:人民币23,081,934.9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金昌金耀发电有限公司贷款的收回,将增加本期净利润236,660.91元,具体数据以审计为准。因其他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金昌金耀发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进展 2020年6月17日,公司收到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甘0302执1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3,450元,支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36,661元)。至此,本案全部执行完毕。

(二)昆明绿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进展 2020年6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03民终3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案件受理费1,305元,由上诉人昆明绿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上诉人昆明绿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二审受理费57,996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退还56,691元。

三、累计涉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金昌金耀发电有限公司贷款的收回,将增加本期净利润236,660.91元,具体数据以审计为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所有信息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公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236,661元)。至此,本案全部执行完毕。

(二)昆明绿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进展 2020年6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03民终3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案件受理费1,305元,由上诉人昆明绿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上诉人昆明绿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二审受理费57,996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退还56,691元。

三、累计涉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金昌金耀发电有限公司贷款的收回,将增加本期净利润236,660.91元,具体数据以审计为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所有信息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公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